

立法會CB(2)201/02-03(09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01/02-03(09)

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貫徹落實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

(1) 全面貫徹落實《基本法》的內容，為二十三條立法立法。

《基本法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「小憲法」，就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，是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因此儘早完成二十三條立法，《基本法》的內容才算完備。全面貫徹落實《基本法》的內容，是維持「一國兩制」的重要保證。

(2) 為國家安全立法，理所當然。維護國家安全，是公民的義務和責任。

世界各國幾乎均有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條文。現在全世界一百九十幾個國家，不僅英、美、日國家有，即使是中立國家，瑞士也有維護國家安全，防止顛覆中央政府相關法規條文，這說明這類條文在法理中具有其存在價值。

回歸祖國的香港，已成為中國一部份，而香港現有的相關法規，缺少防止顛覆中央政府的相關條文，所以按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為二十三條的內容立法，只是彌補香港法規上的遺缺，既體現新的憲制秩序，也符合「一國」和「兩制」的利益。

(3) 要國富民強，國家安全至上。

沒有國家安全，就沒有社會的穩定，民眾的利益便無從談起。國家不安全，國家不可能強大；沒有安全的國家，社會不會穩定，經濟發展失去了基石。沒有經濟的繁榮，也就沒有民眾的安寧和切身的利益。因此，就二十三條國家安全自行立法，也就是要維護六百七十萬港人安全，維護十三億中國人的安全，為維護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的

繁榮。

(4) 自行立法，體現中央政府對香港同胞的尊重和對「一國兩制」誠意。

就《基本法》二十三條自行立法，是中央考慮到「一國兩制」條件下，香港和內地的價值觀、法律概念的不同和區別，為避免將內地類似法例和理念標準引入香港，才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的權利，表明了中央的善意和誠意。

(5) 法理有明確界定，才能保障香港社會的自由度。

香港是自由社會，也是法治社會。正因為是自由社會，必須對民主和法制罪與非罪有明確的界定，讓每個公民明確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、捍衛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義務和責任，以及自覺遵守有關立法；防止反動勢力利用法律真空，分裂國家和顛覆中央政府。許多法律是預防性的保護性的任何國家國民五年相安無事，不表示日後無事。防微於未然，必須從現在做起珍惜香港的自由，必須要用立法的手段，認真的態度去面對二十三條。

(6)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盡快落實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十三條立法，徵詢各界意見三個月，反映了政府慎重、認真和開放的態度。各界人士可以結合香港實際情況，考慮人權標準，理性討論，自由地表達各種意見。

本會認為應用一般不能撤回的藍紙草案，提交立法會審議，通過就成為法律，而不需採用無休止辯論的白紙草案。反對就二十三條立法是站不住腳的，因為低估了民眾的政治智慧和認知程度，叛國顛覆的罪行，只是針對極少數敵對勢力和賣國賊的，心中無鬼，無懼立法？